

终止评级制度

(PJ-6-V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维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公司自终止之日起不再对评级对象提供评级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体、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结构融资产品、非标产品及公司其它评级项目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一章 终止评级的触发条件

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发生时，公司可终止评级：

- (一) 《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合同期满；
- (二) 被评债项到期兑付，债项不再存续的；
- (三) 委托人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四) 被评债项被提前兑付，或被赎回、回售、回购、转股等，债项不再存续的；
- (五) 受评主体或信用评级委托方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因受评级机构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证券被

转股、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七）信用评级委托方申请终止评级的；

（八）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的其它终止评级情形。

第二章 终止评级程序

第五条 《评级业务委托书》约定的合同期满，相关评级自动终止。

第六条 发生第四条情形第（二）项至第（六）项中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由评级部门发起终止评级流程，由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发生第四条情形第（七）项时，若公司已正式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结果，则按第六条处理。若公司未正式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结果，由评级部门发起终止评级流程，经总经理审批后终止评级。

第八条 评级终止应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第三章 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开发债主体及公开债项的委托评级项目终止评级决定公布前，评级联勤中心应协同合规管理部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评级对象或信用评级委托方。具体见《终止评级通知书》。

第十一条 公开发债主体及公开债项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员应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及公司网站（含公司官方微信等自媒体平台，下同）发布终止《评级行动公告》。终止跟踪评级时，公告还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并说明该项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